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28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沃尔特·巴尔赞先生(马耳他)

一、导言

1. 大会在1992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的同时,还审议了项目87,“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和项目144,“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3.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29日和11月16日第25次、第26次和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并在11月10日和12月7日第34次会议和第48次会议上对项目88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7/25,34,40和48)。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3至第9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7/SR.3-9)。

4.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92-78544 151292 151292 161292

(a) 秘书长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A/47/531);

(b) 1992年10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上1992年10月2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伦敦和布鲁塞尔就安哥拉问题发表的声明(A/47/579-S/24712)。

5. 10月29日第25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政治事务部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7/SR.25)。

二、 决议草案A/C.2/47/L.17和Rev.1的审议情况

6. 11月10日第34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7/L.17),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3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安理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过去16年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动在安哥拉造成的严重经济局势,

“还关切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持续不断,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安哥拉和平协议》¹的签署和正在进行的全国重建进程为安哥拉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了有利条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参与来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²

“2. 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以充分有效地实施《安哥拉和平协议》¹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理想的条件;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为继续实施该《方案》而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5.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增加对安哥拉的经济援助;

“6. 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热心国家协作,在1993年举办一次安哥拉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² A/47/531。

7. 委员会在12月7日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A/C.2/47/L.17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7/L.17/Rev.1)。吉布提、马拉维、西班牙、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A/C.2/47/L.17/Rev.1)(见第11段)。

10. 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后,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3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安理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过去16年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动在安哥拉造成的严重经济局势,

还关切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持续不断,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安哥拉和平协议》³的签署和正在进行的全国重建进程为安哥拉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了有利条件,

³ 见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参与来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⁴
2. 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以充分有效地实施《安哥拉和平协议》³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理想的条件；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为继续实施该《方案》而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5.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增加对安哥拉的经济援助；
6. 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热心国家协作，在1993年举办一次安哥拉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7/531。